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2號

原告 樺融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宏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毅輝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26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1,38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調解程序費用5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6,384元（計算式：231,384－5,000＝226,384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曉玲